

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铜川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绩效评估专项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天地营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天地营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川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绩效评估专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5-00410、XHLJZC-TC2025-07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编制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成交价格（含税）：4780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业锦，身份证号：624212197504125518。

第二条 成果及服务要求

1、成果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及成果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成果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3、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完成最终定稿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并提交最终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以上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根据项目具体推进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调研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涉密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责任。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超过3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此前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将此前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铜川市 2024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绩效评估专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5-00410、XHLJZC-TC2025-07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资源型城市

供应商(乙方): 北京天地营城规划

转型推进中心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仝刚

委托代理人: 郭晨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里河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215509200001624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

大街9号院5号楼2307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